

2026 年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第二条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党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和静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3.7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82.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3.70	支 出 总 计	1,053.7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33.47	33.47								
201	32		组织事务	33.47	33.47	33.4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47	33.47	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司法	772.04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75.96	575.96	575.96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5.08	25.08	25.0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00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140.05	140.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5	140.05	140.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	25.43	25.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1	76.41	76.4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1	38.21	3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4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4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6	34.56	34.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	11.52	1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62.06	62.06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6	62.06	6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06	62.06	62.06								
			总 计	1,053.70	1,053.70	882.70	171.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33.47	
201	32		组织事务	33.47	33.4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47	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司法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75.96	575.96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5.08	25.0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140.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5	140.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	25.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1	76.4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1	3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6	34.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	1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6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6	6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06	62.06	
			总 计	1,053.70	882.70	17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5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33.47		
一般公共预算	1,053.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772.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140.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62.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53.70	支出总计	1,053.70	1,053.7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33.47	
201	32		组织事务	33.47	33.4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47	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司法	772.04	601.04	171.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75.96	575.96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5.08	25.0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140.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5	140.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	25.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1	76.4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1	3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6	34.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	1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6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6	6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06	62.06	
			总 计	1,053.70	882.70	17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0.82	740.82	
301	01	基本工资	170.28	170.28	
301	02	津贴补贴	223.02	223.02	
301	03	奖金	118.77	118.77	
301	07	绩效工资	5.08	5.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1	76.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1	38.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6	34.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2	11.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06	6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8		81.68
302	01	办公费	18.95		18.95
302	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6.07		6.0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48		0.48
302	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3.41		3.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0		15.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4.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0	60.20	
303	02	退休费	18.36	18.36	
303	05	生活补助	34.77	34.77	
303	09	奖励金	7.07	7.07	
		总 计	882.70	801.02	81.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00		129.00	12.00			30.00					
204	06		司法		171.00		129.00	12.00			3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巴财行[2025]36号)	171.00		129.00	12.00			30.00					
			总 计		171.00		129.00	12.00			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 计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26 年保运转	0.6	0.6		
总 计	0.6	0.6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53.7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1,053.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82.70 万元，占 83.77%，比上年预算增加 95.77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工资等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71.00 万元，占 16.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压缩装备经费，减少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053.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2.70 万元，占 83.77%，比上年预算增加 95.77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工资等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71.00 万元，占 16.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压缩装备经费，减少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3.7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3.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7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及支教老师的生活补助。

公共安全支出 772.0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局机关及 12 个司法所的日常办公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2.0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5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77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工资等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7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中央例行节约，压缩装备经费，减少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47 万元，占 3.18%。
2. 公共安全支出(类)772.04 万元，占 73.2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05 万元，占 13.29%。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6.08 万元，占 4.3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2.06 万元，占 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8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人员减少 1 人，导致工作队人员补助预算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7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1 万元，增长 7.73%，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3名公务员，导致人员工资、办公费、工会经费等预算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工资等预算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0万元，下降6.56%，主要原因是：本年例行节约，减少固定资产采购等相关支出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25.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4万元，增长25.9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绩效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6.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3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养老保险基数总额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上年无此项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4.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行政单位医疗基数总额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总额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同时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总额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2.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巴财行[2025]36号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0.6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保运转委托业务费 0.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加强审计监督，每年预算安排第三方审计。

十二、 关于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8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本年 2 名事业编职级晋升工资增长导致工会经费增加，同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和静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20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7.78 万元。

2026 年，和静县司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3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3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和静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156.57 平方米,价值 510.29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5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158.32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0.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2.32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53.7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联系人		祝林鹏	联系电话：	18009964065	
年度绩效目标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编制数 40，实有人数 34 人，在职 36 人，退休 24 人。</p> <p>中长期规划：持续推动全县行政执法规范，提升全民法律意识，推进政府建设。</p> <p>目标 1：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奖励金、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p> <p>目标 2：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用于司法业务的开展，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效开展，保障上述工作开展必要的经费保障。</p> <p>目标 3：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众维护自身人身财产权利，减少 SQFX 人员犯罪率。</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71.00	
			本级安排	882.7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1053.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单位履职要开展的工作数量、质量,)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500 人次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03 人次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568 件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20 件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和静县司法局

2026年2月10日